（上接B59版）

鉴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软控股份”）2018年10月15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期12个月的投资有效期届满，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019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67号文审核通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700万股新股。2016年10月12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6]第SD03-00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0月12日止，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3,198,41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10.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68,943,695.1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3,123,198.4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5,820,496.68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及修正案分别经2015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5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4月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6,894.37万元（含126,894.37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轮胎装备智能制造基地（已取消 ）	51,268.94	48,956.62
2	工业及服务机器人、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已取消）	37,002.64	37,002.64
3	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	24,306.09	24,306.09
4	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	14,316.70	14,316.70
合计		126,894.37	124,582.05

2019年2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终止的募投项目——“工业及服务机器人、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的全部募集资金37,002.64万元及利息收入、理财收入所形成的全部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银行贷款；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轮胎装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48,956.62万元及利息收入、理财收入所形成的全部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银行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银行贷款的公告》及《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014）。

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9 年3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

指定媒体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资资金金额
1	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	24,306.09	24,306.09
2	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	14,316.70	14,316.70
3	偿还公司债券和银行贷款	--	85,959.26
	合 计	124,582.05	124,582.05

注：偿还公司债券和银行贷款的金额为终止的两个募投项目合计85,959.26万元及利息收入、理财收入所形成的全部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品种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投资额度

公司与及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的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17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实际损益金额
交通银行	无	否	理财产品	25,500	2018/10/18	2019/3/7	按投资期限计算收益	25,500			293.42
交通银行	无	否	理财产品	26,000	2018/10/19	2019/10/11	按投资期限计算收益	26,000			1,042.64
国家开发银行	无	否	理财产品	15,000	2018/10/22	2019/4/22	按投资期限计算收益	15,000			306.66
中国银行	无	否	理财产品	21,000	2018/10/19	2019/4/19	按投资期限计算收益	21,000			424.08
中国银行	无	否	理财产品	21,000	2019/4/25	2019/10/15	按投资期限计算收益	21,000			345.00
国家开发银行	无	否	理财产品	15,000	2019/4/25	2019/10/15	按投资期限计算收益	15,000			248.84
合计				123,500	--	--	--	123,500			2,660.64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8年10月15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无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除此之外，还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政策风险等；

2、由于部分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收益为预期收益，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投入进展、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实施，因此，现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以及监督管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现金管理的操作；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3、公司内审中心负责定期对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现金管理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投入具有一定的周期，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人出具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软控股份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

(1) 本次软控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2) 软控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软控股份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9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文件要求变更有关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格式有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无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9]1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修订要求，公司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新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会[2019]16号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更新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有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无影响。

三、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2019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软控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11月5日下午14:30在青岛市郑州路43号软控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4日至2019年11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4日15：00至2019年11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3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19年10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3、《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登载于2019年10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 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需在2019年10月31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9年10月31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

6、登记地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务部

邮寄地址：青岛市郑州路43号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务部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66042 ；传真：0532-84011517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人：孙志慧

联系电话：0532-84012387

传真号码：0532-84011517

电子邮箱：sunzh@mesnac.com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73”，投票简称为“软控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关于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2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2.00
3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	3.00

（2）填报表决意见。

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注意事项：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5日下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19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	√			

注：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股票代码：600458　股票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9-055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首一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未使用完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并永久转为流动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19-057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同意将《关于将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未使用完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并永久转为流动资金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19-058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600458　股票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9-056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有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未使用完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并永久转为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19-057号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9-057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
未使用完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并
永久转为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
- 变更后募集资金安排：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金额：公司拟将2013年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 截至2019年9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1,368.03万元变更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3年配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08号文《关于核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以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517,341,44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票。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67,909,737.6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310,106.28元之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4,599,631.32元（以下简称“配股募集资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60626562_A01 号《验资报告》。

二、2013年配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3年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及资金到位后的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注
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	55,600.00	52,750.87
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	60,002.00	36,472.82
车用轻质环保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	39,200.00	–
特种高分子耐磨材料产业化项目	12,430.00	2,467.94
大型交电装备复合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9,806.27	19,806.27
风电叶片株洲提质扩能及试验能力提升项目	–	9,962.06
合计	187,038.27	121,459.96

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36,472.82万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上述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25,105.79万元，主要用于建成 1 条聚酰亚胺薄膜进口生产线、厂房和配套设施以及工艺设备投资， 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11,368.03万元。

三、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2017年底，公司使用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资的聚酰亚胺薄膜生产线已完成调试运行和优化，顺利产出合格产品，并开始批量供货。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7-048号《关于配股募集资金项目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建成投产的公告》。

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建成投产后，2018年度实现利润398.33万元，2019年上半年实现利润527.53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的具体原因、影响及安排

- 因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已建成投产，2013年配股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也较为充裕，公司拟将该项目截至2019年9月30日尚未使用完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1,368.03万元变更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在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后，将上述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监事会意见：2019 年 10月18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未使用完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并永久转为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保荐机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并永久转为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时代新材本次将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此次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2019-058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0月29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58	时代新材	2019/10/2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10月9日公告了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6.43%股份的股东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在2019年10月1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议案名称：关于将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未使用完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并永久转为流动资金的议案

（2）议案具体内容：公司拟将2013年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 截至2019年9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1,368.03万元变更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3）2013年配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08号文《关于核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以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517,341,44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票。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67,909,737.6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310,106.28元之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4,599,631.32元（以下简称“配股募集资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60626562_A01 号《验资报告》。

（4）2013年配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3年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及资金到位后的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注
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	55,600.00	52,750.87
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	60,002.00	36,472.82
车用轻质环保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	39,200.00	–
特种高分子耐磨材料产业化项目	12,430.00	2,467.94
大型交电装备复合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9,806.27	19,806.27
风电叶片株洲提质扩能及试验能力提升项目	–	9,962.06
合计	187,038.27	121,459.96

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36,472.82万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上述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25,105.79万元，主要用于建成 1 条聚酰亚胺薄膜进口生产线、厂房和配套设施以及工艺设备投资， 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11,368.03万元。

（5）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2017年底，公司使用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资的聚酰亚胺薄膜生产线已完成调试运行和优化，顺利产出合格产品，并开始批量供货。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7-048号《关于配股募集资金项目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建成投产的公告》。

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建成投产后，2018年度实现利润398.33万元，2019年上半年实现利润527.53万元。

（6）变更募集资金的具体原因、影响及安排

因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已建成投产，2013年配股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也较为充裕，公司拟将该项目截至2019年9月30日尚未使用完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1,368.03万元变更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将在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后，将上述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10月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10月29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18号时代新材工业园203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29日

至2019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时代华鑫65%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增补李玉辉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4	关于将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未使用完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并永久转为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相关公告于2019年10月9日、2019年10月1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第2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4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时代华鑫65%股权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增补李玉辉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4	关于将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未使用完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并永久转为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ST慧球　公告编号：2019-083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9年10月29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0月24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56	ST慧球	2019/10/17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股东大会相关筹备工作正在进行当中。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0月29日13点3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29日

至2019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19年10月9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8）。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证券代码：600291　公告：临2019-043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批复》（保监许可【2017】694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177号），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财险”）可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资产补充债券，发行期限至 2019年10月20日，发行方式为定向发行。具体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在取得批复后，天安财险积极会同中介机构推进本次资本补充债券发行的各项工作，但由于债券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天安财险未能在批复有效期内完成发行资本补充债券事宜，因而导致批复到期自动失效。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天安财险如后续再推出发行资本补充债券计划，需重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按照规定上报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95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情况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从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永泰集团”）获悉，永泰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0月17日，永泰集团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27,292,3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41%）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被轮候冻结，冻结起始日：2019年10月17日，冻结终止日：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公告日，永泰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027,292,3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41%。本次轮候冻结后，永泰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被冻结股份累计数量为4,027,292,382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41%。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临2019-060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披露了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对原《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权益变动计划”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原内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任何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为：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更正外，原《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